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四川省预防和控制艾滋病 1997—2010 年规划》和《四川省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职责分工》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川办发〔1997〕98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预防和控制艾滋病 1997—2010 年规划》及《四川省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望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工作,密切协作,为在我省降低直至消灭艾滋病性病而不断努力。

同时,省上将建立四川省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协调会议,会议由省政府领导召集。

### 四川省预防和控制艾滋病 1997—2010 年规划

#### 一、背景

艾滋病是一种既无有效疫苗预防又无特效药物治疗的传染病,因其传播迅速,危害巨大,被人们称为“二十世纪的新瘟疫”,成为当今世界的一大公害。艾滋病的传播与社会环境和人群的不良行为方式如吸毒、卖淫、嫖娼和性乱等有重要关系。艾滋病不仅危害个体健康,而且还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的社会问题。我省自 1991 年发现首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来,感染人数以较快速度增长,目前,感染者报告数已居全国第 4 位。其感染途径以血液传播为主,感染对象以流动人口、青年男性为主。由于贩毒吸毒、卖淫、嫖娼等丑恶社会现象短期内难以彻底根除,流动人口不断增加,群众缺乏艾滋病防治知识,以及一些单位和地区领导对预防控制艾滋病工作重视不够,使我省面临艾滋病迅猛传播的严峻形势。加强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已刻不容缓。

#### 二、指导原则

- (一) 按照《四川省重点疾病防治工作“九五”规划》关于加强重点疾病防治的要求,强化预防控制措施,遏制艾滋病流行。
- (二) 强化政府领导职能,建立全省范围的

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艾滋病预防控制体系。

(三) 实行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四) 在控制上以预防为主,在预防上以健康教育为主,在实施上以经常性工作为主,在研究上以应用研究为主。

(五) 将控制性病作为预防控制艾滋病流行的基本策略。

#### 三、总目标和工作指标

##### (一) 总目标

1、减慢艾滋病的传播速度,使我省艾滋病病毒感染率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

2、减少因艾滋病病毒引起的发病和死亡。

3、减轻艾滋病传播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的破坏。

##### (二) 工作指标

1、基本掌握我省艾滋病的感染水平、流行特征及流行规律,能较为准确、及时地对艾滋病疫情、流行趋势作出分析的预测。

2、到 2000 年,建立起多部门参与的艾滋病综合预防控制体系。到 2010 年使这一体系得到完善,形成经常性、规范性管理机制。

3、到2000年，在80%的城市人口和60%的农村人口中普及艾滋病预防知识。到2010年，全民普及率达90%以上。90%的营业性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艾滋病、性病检测。

4、“九五”期末，收容、戒毒、劳教、监狱管理等部门的监管对象95%要接受艾滋病检测，艾滋病预防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归国劳务人员100%接受艾滋病、性病检测。

5、“九五”期间，建立1—2个艾滋病干预措施试点县，其经验能得到推广。到201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性病、艾滋病防治社区服务体系。

6、“九五”期间，制定《四川省采供血(浆)、血液制品生产机构经血传播传染病监督检测管理办法》等配套措施，逐步使艾滋病防治工作走上法制化管理轨道。

7、在2005年前，建立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救助系统，使他们能得到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的生活保障。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府职责，实施综合性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领导，始终把这项工作作为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兴衰的一个战略问题予以高度重视，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各级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和有关部门参加的艾滋病防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协助各有关部门工作，制订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和地方性法规，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各级政府要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艾滋病的管理、监督、监测、健康教育、培训、研究等。

艾滋病的预防控制，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社会工程，社会各部门、团体必须密切协调配合才能取得成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把预防控制艾滋病工作纳入本部门议事日程，做好各自承担的工作。要进一步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和吸毒活动。积极探索艾滋病病人、艾滋病

病毒感染者的管理措施，规范艾滋病病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个人行为和对社会承担的责任，减少艾滋病的传播。

##### (二)加强艾滋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

要充分发挥现有医疗卫生和防疫机构的作用。各级卫生部门要在现有卫生防疫机构的基础上充实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建立一支与防治、监测和科研任务相适应的专业队伍。1998年，市、地、州都要建立艾滋病中心筛选实验室，30%的县要建立艾滋病筛选实验室；到2005年，90%的县要有一个医疗或防疫机构具备检测艾滋病的能力。

要采取多种方式和逐级培训的办法，加强人员培训，力争用3年时间，对全省的医疗人员和艾滋病防治人员进行一次轮训，努力提高各级艾滋病防治管理、专业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

##### (三)加强法制监督，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加强艾滋病的疫情报告工作，加强对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监督、监测，做好医院消毒工作，杜绝医源性传播艾滋病。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治理整顿采供血(浆)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对国产和进口的各种血液制品实行严格质量管理，防止艾滋病经血液和血液制品的传播。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的责任者，要依法严肃处理。

##### (四)普及艾滋病预防知识

健康教育是预防控制艾滋病最主要的措施。一方面要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宣传艾滋病预防和控制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卫生防病意识；另一方面还要宣传艾滋病对个人、家庭、子孙后代和社会的危害性，要改变部分人群不文明、不道德的生活行为，尽力减少艾滋病传播危险因素。卫生、宣传、教育、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团体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进行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部门要在报刊、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上定期免费登载、播放预防艾滋病知识的文章、录像、录音。中等以上学校要在健康教育课中增加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内容，

并纳入教学计划。对出入境人员、公共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要组织学习和普及艾滋病预防知识。

#### (五) 加强性病防治

性病的流行是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危险因素,要把加强性病防治,降低性病的发病率作为减少艾滋病感染危险性的重要措施予以落实。各级卫生部门要尽快建立、完善性病防治、监测系统。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性病医疗市场的治理整顿,打击取缔非法游医、药贩,同时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使性病患者及时得到医疗服务,降低性病的发病率,减少艾滋病的传播机会。

#### (六) 加强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

合作

要依靠科学进步,不断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开展。把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省重点攻关计划。要发挥我省传统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的优势,根据目前国际医学技术动态,抓住重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组织协作攻关。要坚持科学研究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向,注重防治艾滋病的应用性研究。

积极争取国际社会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加强交流与合作,充分借鉴、引进国外的成功经验。

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精神,制定本地本部门的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 四川省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职责分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加强和预防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根据国家对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方针、政策和要求,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团体)关于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职责,确定我省各有关部委厅、局(团体)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职责如下:

### 一、计委

(一)负责组织制定省艾滋病防治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协同省科委将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四川 21 世纪议程》的优先项目。

### 二、科委

(一)负责把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本省重点攻关计划并会同计委将艾滋病科研项目列入《四川 21 世纪议程》的优先项目。

(二)支持艾滋病检测试剂、治疗药物、疫苗及控制措施等方面的科学的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协同计委、卫生厅等有关部门制定省艾滋病防治规划。

### 三、财政厅

(一)视财力和疫情安排艾滋病、性病的预防和控制经费。

### (二)参与制订省艾滋病防治规划。

### 四、卫生厅

(一)会同计委、科委共同制订艾滋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起草或配合有关部门起草艾滋病、性病防治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艾滋病、性病防治法规、规章的具体贯彻实施。

(三)负责组织艾滋病、性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制订有关技术标准,组织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技术指导。

(四)负责组织艾滋病、性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专业人员进行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培训,开展科研及健康教育。

(五)承担预防艾滋病、性病活动的协调联络任务、组织交流疫情和防治信息,提供技术服务。

### 五、广电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局

(一)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宣传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宣传艾滋病性病的危害和预防知识,报道防治工作情况,评价宣传效果。

(二)电台、电视台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内容列进日常节目计划、定期负责播出。

(三)报刊杂志列入计划,免费刊出。

## **六、公安厅**

(一)坚持打击、取缔卖淫、嫖娼、吸毒、非法采(供)血活动。

(二)支持配合卫生部门贯彻、实施有关艾滋病、性病防治法规、规章,参与有关调研和防治措施的实施。

(三)承担被收容及被强制戒毒的吸毒人中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检查与治疗,费用一般由本人或家属负担。

(四)负责收容所和戒毒所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的管理。

(五)对报复社会和保外就医的艾滋病感染者进行管理。

## **七、司法厅**

(一)承担对在押劳改、劳教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按有关规定进行艾滋病、性病检查与治疗,协助卫生防疫部门进行艾滋病监测。

(二)会同卫生厅制定艾滋病、性病防治有关法规的宣传计划并承担宣传普及任务。

(三)按艾滋病、性病管理法规,负责劳改、劳教场所的艾滋病防治管理。

## **八、教委**

(一)负责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及性知识教育,并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和大、中学健康教育计划,在大学生中适当开展性安全知识的教育。

(二)支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出国留学生艾滋病的监管和出国留学人员宣传工作。

## **九、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在育龄人群中开展生殖健康教育、性安全教育和使用避孕节育药具防止艾滋病、性病传播知识的宣教和咨询服务。

(二)负责在育龄人群中合理推广、指导使用具有预防艾滋病、性病功能的避孕药具。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应用研究。

## **十、法制局**

负责审查或者组织起草有关艾滋病、性病

防治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对有关艾滋病、性病防治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十一、编委、人事厅**

负责解决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研、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编制和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鼓励专业人员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政策。

## **十二、外办、外经委、海关、商检局**

(一)会同卫生厅负责有关艾滋病、性病对外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批、协调运转。

(二)负责对本部门直属单位出国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组织对援外和承包劳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配合卫生部门落实有关艾滋病监测措施和进口血液制品的查禁工作。

## **十三、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负责管辖单位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及管理工作。

(二)负责出国旅游人员出访前的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配合卫生部门落实有关人群的艾滋病、性病监测措施。

## **十四、铁路局、交通厅、民航局**

负责对本部门职工、亲属及旅客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配合卫生部门落实艾滋病监测与管理措施。

## **十五、民政厅**

因艾滋病致贫的家庭和个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负责救助;没有工作单位,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由民政部门视情况给予社会救助。

## **十六、劳动厅**

按有关规定解决企业职工中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医疗保险和困难补助问题。对有劳动能力且有求职要求的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应提供就业服务,帮其实现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职工流动就业人员、特别是境外劳务人员进行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 **十七、民委**

会同卫生部门做好民族地区预防、控制艾

滋病、性病的宣教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管理工作,从政策上、经费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 **十八、宗教局**

组织各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宗教信徒较密集地区艾滋病、性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 **十九、总工会、团委、妇联**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会会员、青少年、妇女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普及教育。维护工会会员、青少年、妇女艾滋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合法权益。

者的合法权益。

#### **二十、红十字会**

协助政府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动员红十字会员和红十字自愿工作者积极开展对青少年、妇女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工作。

#### **二十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总队**

(一)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做好军队艾滋病、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二)协助和支持地方做好各项防治工作。